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選舉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董事選任程序	2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7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四) 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實體方式召開)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獨立董事林家家女士於 113 年 7 月 8 日辭任，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補足原任期。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家廷	學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系 經歷： 統承法律事務所 律師 金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0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公司	目前兼任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董事- 億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如德	鐸友立半導體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公司為鐸友益科技(股)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法人董事- 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俊龍	鐸友立半導體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兼任公司為鐸友益科技(股)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並不會造成公司利益衝突情形。

4.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之。

2. 私募股數：10,000,000股為上限。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且符合一般市場之慣例，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擬視市場及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5.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方式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之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募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yetechnology.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10. 以上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增設副董事長乙職，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頁
附件一。

3. 以上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鐳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改目的
<p>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增設副董事長。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u></p>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新增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前)

鐳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鐳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Y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8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相關事宜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6 條：本公司股票與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18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19 條：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21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上市(櫃)後，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者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3 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5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26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經理人職責及授權範圍由董事會訂定相關授權辦法。

第六章 會計

第 2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9 條：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應提撥 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30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30 條之 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3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泰 源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泰源	1,698,030	4.55%
董事	億銓投資有限公司	859,352	2.31%
董事	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9,012	6.97%
董事	奧野將晴	1,019,146	2.73%
董事	鄭證介	777,188	2.08%
董事	陳景翔	220,118	0.59%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172,846	19.23%
獨立董事	李亭林	-	-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	-

※係以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持股比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6,968,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696,8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113 年 8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72,846 股。